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27號

原告 A女 年籍詳卷

訴訟代理人 楊哲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敬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爰將原告姓名隱匿後以代號表示（真實姓名詳卷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起訴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